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卢震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永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金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00,785,896.23	4,632,500,329.36	1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3,400,636.14	2,690,251,942.30	4.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97,785,338.50	11.39%	3,717,150,926.16	1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269,884.13	18.65%	162,351,884.91	2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67,341.41	29.51%	163,948,136.50	5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31,903.14	-57.59%	-10,484,592.70	-11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14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27%	5.88%	0.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016,16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8,503.39	
债务重组损益	-714,861.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5,770.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03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11,919.50	
合计	-1,596,253.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3%	465,296,370	0	质押	130,000,000
卢彩芬	境内自然人	15.00%	168,480,000	126,360,000		
张炜	境内自然人	9.77%	109,781,900	92,491,425	质押	54,250,000
王宇萍	境内自然人	2.39%	26,800,000	0		
张建均	境内自然人	1.75%	19,629,144	0		
吴玉姐	境内自然人	1.57%	17,594,928	0		
卢震宇	境内自然人	1.00%	11,232,130	8,424,097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9%	10,00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9%	8,826,480	0		
庄清雅	境内自然人	0.50%	5,63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465,296,370	人民币普通股	465,296,370
卢彩芬	42,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20,000
王宇萍	2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0
张建均	19,629,144	人民币普通股	19,629,144
吴玉姐	17,594,9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94,928
张炜	17,290,475	人民币普通股	17,290,475
广州市京海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26,480	人民币普通股	8,826,480
庄清雅	5,6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30,000
卢彩玲	5,3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5,37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均、卢彩芬夫妻。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均持有公元集团75%股权,卢彩芬持有公元集团25%股权。卢彩芬作为自然人,又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第三大股东张炜为张建均之弟。王宇萍为张炜之妻,吴玉姐为卢彩芬之母。卢震宇为卢彩芬之弟,卢彩玲为卢彩芬之妹。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增长84.42%,主要是预付树脂原料储备款大幅增加所致。

存货期末数比年初增长42.13%,主要是原材料储备与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下降45.24%,主要是留抵税额等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1,259.48%,主要是参股浙江元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56.54%,主要是外部往来与货款保证金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比年初增加1,700.68万元,主要是计提的经销商年度返利尚未返还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年初增长4,777.37%, 主要是本年度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享受一次性扣除所致。

2、利润表项目:

财务费用同比增长38.25%,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利息收入同比增长68.63%,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439.99%,主要是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75.43%,主要是报废利得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922.89%,主要是母公司一幢仓库未到期报废增加损失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19.86%,主要是地产、工程客户货款应收而未收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02.55%,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年01月25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年08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265.43	至	25,045.06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265.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年9月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09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8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 2018年9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0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震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修订通知》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8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包括拟审议议案)已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递交。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宏辉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高股份")全资子公司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太阳能")与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元进出口")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元太阳能出售给公元进出口管道及配件、太阳能板及太阳能系统等产品,具体交易价格按照当时的市价确定,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50万元。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卢震宇、张炜、卢彩芬属关联董事,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管道及配件、太阳能板、太阳能系统等	按市价协商确定	550	0	0
	小计	--	--	55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与公元进出口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公元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　　所:台州市黄岩区印山路328号

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注册资本: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至:2024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和货物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9,463,623	8,563,165
净资产(元)	8,471,382	8,380,831
经营业绩		
项目	2018年1-9月份(未经审计)	2017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907,111	5,396,134
净利润(元)	90,551	121,388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元太阳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元进出口80%的股份,卢彩芬持有公元进出口20%,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卢彩芬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因此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公元进出口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其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2018年10月26日,公元太阳能与公元进出口签署《销售合同》,预计销售管道及配件、太阳能板及太阳能系统等总金额550万元。公元太阳能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2、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到货后15天内提出异议。

3、结算方式及期限:货到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款。

4、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签约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有效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1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元太阳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向公元进出口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价价格(含税),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此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待履行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况下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元太阳能此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决议;

4、关联交易合同。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恩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光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96,091,075.60	4,170,896,523.52	1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0,904,232.20	2,386,461,747.28	2.2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0,406,894.41	19.14%	5,935,110,557.60	2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453,304.12	-75.63%	54,442,484.92	-5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43,882.12	-84.85%	15,511,821.04	-8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318,289.79	-79.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75.66%	0.0386	-55.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4	-75.66%	0.0386	-5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1.53%	2.26%	-3.3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41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772,870.12	
债务重组损益	27,015,858.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0,645.55	
合计	38,930,663.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7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9%	332,602,026			
#卢玲英	境内自然人	0.37%	5,271,63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4,561,500			
#陈奇恩	境内自然人	0.31%	4,400,000			
纪彦禹	境内自然人	0.27%	3,776,114			
常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5%	3,515,900			
郑通峥	境内自然人	0.23%	3,173,700			
宋玉荣	境内自然人	0.22%	3,125,300			
刘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2%	3,094,470			
#梁晓钰	境内自然人	0.16%	2,284,4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32,602,026	人民币普通股	332,602,026
#卢玲英	5,271,637	人民币普通股	5,271,63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61,500
#陈奇恩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纪彦禹	3,776,114	人民币普通股	3,776,114
常卫国	3,5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5,900
郑通峥	3,1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700
宋玉荣	3,1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5,300
刘志刚	3,094,470	人民币普通股	3,094,470
#梁晓钰	2,28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4,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47%,主要原因是本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72%,主要原因是本期大钢厂延期回款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10%,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71%,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开票据增加及购买货物部分未付款所致。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97%,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货款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未结算所致。

预计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9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职工补偿金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6%,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665%,主要原因是本期核销部分应付款项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锌业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悖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承诺继续同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3.无论何种原因,如未来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将相关上市公司。否则等业务机会将不会给予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获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享有优先权或选择权的情况下,承诺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做出书面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采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以资船级实施后,葫芦岛有色冠军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再控股股东的间接控股,也就占用锌业股份的资金。不从事控股锌业股份及其他锌业股份股东的合法权益。2.葫芦岛有色及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与锌业股份之间的正常关联交易,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6年04月1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性,有色集团于2014年4月23日作出《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锌业股份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一、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附属企业或其控股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为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三、为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根据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为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为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如下:1.保证